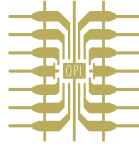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即將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後，(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690,000,000港元，及將因有關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690,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削減股份溢價」)；及(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及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繳入盈餘賬」) 內之任何進賬結餘 (包括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派300,083,287.83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0.133港元)。」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